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 项目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引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须为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5%（营业收入超过 4 亿元的，研发占比可放宽至不低于 2% 或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申报单位应建有独立研发机构，有专职研发人员队伍。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人员，项目研发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项目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高端

化工、先进材料、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等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方向，对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牵头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攻关。

（三）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且已在企业正式立项并开始实施，实施进度尚未过半，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研发费用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项目预期效益好，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经济效益不低于800万元。项目完成后应能产生创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著、商标等）及相关标准。申报项目研发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其他省级立项项目相同或类似。

（四）项目技术创新点明确、技术含量高、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突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实现国产替代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攻关，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优先支持申报国际专利，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项目。鼓励企业围绕《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深化技术攻关，突破一批重要基础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

（五）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鼓励企业以项目为载体，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大力引进高校和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实现融合创新。

(六) 增设“未来产业”专项，在布局未来产业上持续加力，重点瞄准元宇宙、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加强前瞻性研究布局。增设“安全生产技术提升”专项，鼓励在安全生产技术提升领域产生一批专利、标准，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开发一批新产品。增设“工业节水技术提升”专项，强化节水技术工艺研发和设备制造推广。

(七) 申报数量。坚持择优申报，原则上每户企业每批申报 1 项。根据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和研发投入能力适当放宽申报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4 亿：不超过 3 项；4 亿—10 亿：不超过 7 项；10 亿及以上：不超过 12 项）。

二、申报时间

(一) 企业申报时间：3 月 11 日至 4 月 1 日。

(二) 审核时间：3 月 11 日至 4 月 3 日。

三、申报方式

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企业进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 (<http://zhpt.gxt.shandong.gov.cn>)，在“业务办理”中选择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申报系统，通过“法人登录”进入系统，维护企业基本信息，选择相应年份及批次，新增并填报项目基本信息，按要求编制并上传《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书》（附件 1），系统中填报的企业及项目基本信息须与申报书中完全一致。申报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提交后，各级工信部门、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通过系统逐级审

核报送。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对所辖企业提交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书进行认真审核、高质量推荐，确保项目信息真实、有效且一致，通过申报管理系统进行推荐后从系统中导出《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与推荐文件于4月9日前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四、项目审核与下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各市工信部门、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论证遴选。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下达项目计划。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创建研发机构、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攻关，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组织企业加快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质量和水平。

（二）入选项目须按期参加调度管理，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经费为企业自筹，申报企业应做好项目研发经费单独归集核算，科学规范管理。

(三) 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企业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和其他相关资格。

联系电话：0531-51782609

技术支持：0531-82600056-8079

电子邮箱：kejichu2019@shandong.cn

- 附件：1.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书
2.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推荐汇总表
3.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咨询电话
4.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3月6日

